

工作車輛	擬進入歌劇院前廣場區域之工作車輛： 1. 堆高機 部 (僅限載重 3 噸以下)。 2. 貨車/其他車輛 部 (限停放駐車彎前，裝卸完畢後應即刻駛離)。 (申請二樓前廳、五樓凸凸廳及空中花園免填)
雨天備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雨量，備雨具照常舉行；遇豪雨或颱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(申請二樓前廳及五樓凸凸廳免填)
環境清潔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廠商執行/廠商名稱
流動廁所租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(申請二樓前廳、五樓凸凸廳及空中花園免填)
安全維護	1. 二樓前廳、五樓凸凸廳及空中花園：佈場、活動及撤場期間安排____人擔任公共安全維護工作。 2. 廣場：使用單位應安排至少 1 名以上保全人員，於現場負責廣場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。
電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用本場館電力 (需由本場館同意後，依現有電力提供)
其他配合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單位：
申請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建物許可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(申請通過後，使用首日前 7 天提供本場館備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配置圖及實際比例圖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備註：其他事項說明	
設備使用規劃	請附詳細配置圖，包含舞台、音響設備、帳篷、流動廁所、電力需求、轉播螢幕或展覽品等設備擺放位置，並請標註各設備之數量、規格及尺寸等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場館演出場地、設備及其他空間管理要點，及政府相關法令，如建物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噪音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申請單位應指派聯繫窗口一人，負責統籌管理聯繫、作業督導及協調活動期間所有相關事宜。
- 廣場舞台搭設位置，須經本場館審核同意，其舞台及活動用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 750 公斤，且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者始可為之。
- 應於活動使用首日前 14 日，請協同相關人員與本場館召開技術會議。
- 活動遇豪雨或颱風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申請單位可提出延期或取消。
- 活動中有銷售商品之行為應向活動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報備，並開立合法銷售憑證。
- 申請單位於租用場地內舉行義賣，須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並申請核可後，始可進行。
- 餘未盡事宜請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租用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申請單位(印)

本場館承辦單位：

部門主管：

核准：